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/10/18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依法组建了第二届董事会，现拟选举郑朝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朝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郑朝晖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定学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李定学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琦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郑琦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公司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该 25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间，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第 5 项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